

更多的资料

本小册子中的资料是2014年精神健康法案内所制定的法律，该法案的资料在下面一系列的小册子内概括了：

- 转介去看精神科医生接受诊察
- 住院治疗令
- 社区治疗令
- 给自愿病人的资料
- 正在接受精神病的治疗
- 给个人支持者的资料
- 被提名人：如何提名和意味着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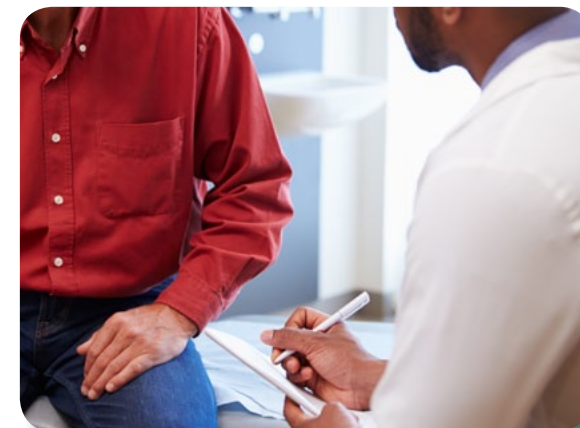
其他小册子可从下列地方索取：

- 精神健康裁判庭
- 精神健康申辩服务
- 精神健康法律中心。

有关2014年精神健康法案和其他资源的更多资料，请浏览精神健康委员会 Mental Health Commission 的网站：www.mhc.wa.gov.au 或拨电 (08) 6272 1200。

This document can be made available in other languages and alternative formats on request.

正在接受精神病的治疗



如果您因为精神病而正在接受治疗，这本小册子提供给您有关您有什么权利和您可以预料什么事情的资料。

什么是治疗？

你可以从精神健康服务所得到的治疗是‘精神科的治疗’，这可以包括药物、电惊厥疗法、紧急精神科的治疗和其他保健的护理。

作为病人，您有权得到最好的治疗，而且您的精神科医生和其他团队成员会与您谈谈有什么治疗法可以选择。您将参与制定您的治疗、支持和出院的计划，并且会总是征得您的同意才进行。

可以强迫您接受治疗吗？

如果你是个自愿的病人，则未经您（或某个可以代您作决定的人，例如监护人）的知情同意前，不得给您任何精神科的治疗。知情同意意味着您已获得所有您想要和需要的资料，而且您完全理解您同意治疗的决定。

如果需要精神科的治疗来挽救你的生命或阻止您严重伤害自己或他人的身体，就可以在未经您的同意而给您治疗。这就是所谓紧急的精神科治疗。

如果你是个非自愿的病人（被颁下住院治疗令或社区治疗令），可能会未经您的同意而给您精神科的治疗，但仍然应该先征得您的同意。

如果您对于您所获得的治疗不满意，怎么办？

您应该首先与给您治疗的团队交谈，并讨论您可以有什么选择。

如果您是个自愿病人，您可以自己决定您愿意接受什么治疗。您可以问另一个精神科医生的意见，如果这样做能够帮助您决定您想做什么。

如果您是个非自愿病人，您可以请您的精神科医生

或精神科主任医生Chief Psychiatrist为您安排见另一个医生问意见。该独立的精神科医生会替您进行诊察，并提供他或她的书面意见。您的精神科医生必须考虑这意见，但不必遵循另一个精神科医生的意见。

在得到另一个医生的意见后，您也可以请您的精神科医生或精神科主任医生Chief Psychiatrist安排见一个额外的医生问意见，然而，这要求可能会被拒绝。

如果您仍然不满意，您可以要求精神科主任医生考虑您的个案。精神科主任医生可能会也可能不会请您的精神科医生重新考虑有关给您的治疗的决定。

（给您的身体健康的）医疗

当您是个病人期间，您可以对于任何您可能需要的医疗表示同意。如果您不能给予同意，获准代您作决定的某人，可以代您表示同意。如果您是个在医院的非自愿病人，并且需要紧急的医疗，医生并不需要获得批准才给您医疗服务，但他或她必须事后通知精神科主任医生。

如果您在医院是一个非自愿的病人，您可能会被获准请假去别的医院，并在那里得到治疗。当您在请假期间，您仍然是个非自愿的病人，并且必须继续遵从您的治疗计划去做和休假结束后回到医院去。

电惊厥疗法（ECT）

ECT是若干精神病的治疗方法。如果药物并没有使您的情况改善，或者如果您的病情非常严重，您的精神科医生可能会建议您接受ECT。

对于在什么情况下提供ECT 有限制。这些是：

- 不得提供ECT给任何14岁以下的人。
- 经其同意，可以提供ECT给（14-17岁的）儿童自愿病人，或如果他们无法给予知情的同意，取得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就可以。也需要精神健康裁判庭的批准。
- 经其同意，可以提供ECT给成年的自愿病人（满18岁和以上的人），或者如果他们无法给予知情的同意，取得获准代病人作出决定的人，例如监护人的同意就可以。
- 有精神健康裁判庭的批准，才可以提供ECT给非自愿病人。

如果需要精神健康裁判庭的批准给予ECT的话，您的精神科医生会以书面形式向裁判庭申请，然后裁判庭将复审您的个案。

如果您是个成年的非自愿病人和需要ECT来挽救您的生命或阻止您严重伤害自己或他人的身体，那么就不需要裁判庭的批准来给予ECT。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得到精神科主任医生Chief Psychiatrist的批准。